**2017年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一、概述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青岛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2017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共十一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青岛政务网”（www.qingdao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9层；邮编：266071电话：85768563；传真：85768556；电子邮箱：qdac1996@163.com。

二、 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　　2017年，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《2017年青岛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统一要求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组织健全，制度完备。多次利用主任办公会组织传达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。积极参加各种会议及培训，设立内部政务公开、受理投诉、监督查处等机制。调整充实了仲裁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人员，由姜巧珍主任担任组长，秘书处为具体负责，指派专、专门负责进行信息上传工作和保密监督工作。建立完善了政务公开内部协调、保密审查，受理投诉、监督查处等制度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　　通过青岛政务网开展网络问政活动2次，解答有效提问和咨询42件，答复率100%。按期完成“行风在线”电台直播节目。实施完成“民生在线”的网络直播活动，回复有效在线提问34个，参与的网民23032人，答复率100%。通过微博、微信和电子信箱等方式计200余次与网民进行互动交流，跟踪网络舆情，及时回复当事人关切收到良好效果。

四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　　通过青岛政务网公开发布机构信息1篇，公文法规1篇，规划、计划信息3篇，财政、财务信息12条，人事任免1篇，工作动态37篇，年度工作报告1篇，不予公开目录1篇，及时反映了我办工作。开设微信公众号、重新修订青岛仲裁网版面，完善仲裁员信息检索，增加仲裁员在线办案系统、会议报名系统、鉴定机构栏目等。针对《网上服务绩效第三方评估点评报告》提出的问题，查漏补缺，加强基础性业务和信息资源梳理，完善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提升信息公开水平。2017年，青岛仲裁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9条，青岛仲裁网上传仲裁动态近300条，其本会动态91条，图片92张。网站的点击量日均300多次，在全国仲裁专业网站中稳居前列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　　建立和完善“依申请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完成了网络、现场两种模式的受理、办理及反馈工作。确定仲裁立案大厅为现场受理“依申请公开”场所，并指定一台外网微机为政务公开信息查阅微机，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，使之熟练掌握上网程序协助当事人查阅信息公开内容。2017年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无。

　　七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无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　　积极开展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。认真落实互联网网站安全责任，建立完善网站安全保护工作机制，按照工作人员、处长、分管领导三级审核机制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、正确，没有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发生。制定网站安全应急处置预案，不断增强安全技术防范能力，确保国家秘密安全。年内接受市保密局检查，总评优秀。

九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　　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人力和物力投入有待加强。二是运用政务信息公开、微博微信、新闻发布平台宣传仲裁法律知识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。

十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　　无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十一、附表